附件 5

領據暨切結書

茲收到<u>○○○單位</u>回饋本公司／有限合夥／商業／團體參加<u>（請填入獲核配展覽名稱）　　</u>補助款新臺幣<u>　　</u>元整，以上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本公司／有限合夥／商業／團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<u>○○○單位</u>

公司/有限合夥/商業/團體名稱：　　（請填寫並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勿使用專用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(　　)　　/分機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